

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通政办发〔2018〕27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 市政府督查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，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，市各委、办、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2018年市政府督查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4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18年市政府督查工作要点

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，是改革开放40周年、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，也是南通抢抓多重国家和区域战略叠加机遇，加快建设上海“北大门”的重要一年。各地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紧紧围绕“严”字当头强作风、“实”字打底见成效的要求，以钉钉子精神抓推进、抓协调、抓督查，充分发挥督查工作查问题抓整改、督推进促落实的“利器”作用，确保中央、省、市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。

一、重点督查事项

（一）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中央领导同志以及省、市领导重要指示、批示精神和交办事项落实情况及时开展督查。

（二）围绕全国和省、市《政府工作报告》，跟踪督查2018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进展情况。

（三）围绕推动经济发展、改革开放、城乡建设、文化建设、生态文明建设、民生工作高质量，重点督查国家、省、市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。

（四）围绕市委常委会、市党政专题会交办政府事项，以及市政府全体（扩大）会议、市政府常务会议、市长办公会议、市政府专题会议以及其他各类会议形成的重要决策及时开展督查。

（五）围绕深化改革，重点督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特别是

“破、立、降”、处置“僵尸企业”、降低企业杠杆率和实体经济成本等工作落实情况；重点督查深化陆海统筹发展综合改革、“放管服”改革以及市县领导干部联系重点改革任务推进落实情况。

（六）围绕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重点督查农业提质增效、高标准农田建设、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和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等工作落实情况。

（七）围绕聚力创新，重点督查创新之都暨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、省“创新40条”“人才26条”和市创新创业政策措施落实情况。

（八）围绕聚焦富民，重点督查富民增收“五大机制”“五大行动”“50条政策措施”和10件50项为民办实事项目等落实情况。

（九）围绕推动产业、城市、交通转型升级，重点督查“3+3+N”重点产业发展、省级重大项目和“双百工程项目”、“5215”工业大企业培育计划，以及对接服务上海和“十大竣工项目”“十大开工项目”“十大推进项目”等重点城建交通工程等方面工作推进情况。

（十）围绕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，重点督查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和政府性债务风险等情况。

（十一）围绕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，重点督查92个经济薄弱村扶贫项目建设、年收入7000元以下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脱贫和

健康扶贫等年度脱贫目标任务落实情况。

（十二）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重点督查“263”专项行动及打好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防治和环境监察执法四场硬仗落实情况；重点督查中央、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和交办问题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审计反馈问题，国家海洋督察反馈问题，以及我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落实情况。

二、主要督查要求

市政府年度重点督查事项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负责，市政府办公室统筹组织，市相关部门具体实施，各县（市）区积极配合，有关方面共同参与，形成多方协同、上下联动、齐抓共管的大督查格局。

一是要严格落实督查责任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把抓好市政府年度重点督查事项作为一项重要职责，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、落实工作责任、明确相关要求。要主动开展常态化督促检查，及时协调解决落实中的矛盾和问题，确保抓在平时、督在日常，落到实处、见到实效。

二是要着力创新督查方式。健全完善一线工作机制，推动督查向一线聚焦、问题在一线解决、成效在一线接受检验，确保各项工作得到群众认同、社会认可。积极开展第三方评估，不断拓宽“互联网+督查”渠道，更多开展联合督查、交叉督查和“微督查”，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参与督查，切实提高督查工作实效。

三是要认真执行督查制度。认真执行反馈报告、限期整改、情况通报、奖惩问责等督查工作制度。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，给予通报表扬；工作不力、推诿扯皮，不作为、慢作为的，严肃追究责任。奖惩情况作为各类绩效考核、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。

市政府办公室将加强对各地、各部门督查工作的统筹指导，适时对市政府年度重点督查事项进行抽查检查，定期或不定期通报各方面任务落实情况，确保各项工作有布置、有检查、有落实，不断增强政府工作的执行力和公信力。

